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2011年7月12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转递在2011年7月9日南苏丹共和国宣布独立之后，布基纳法索共和国政府于2011年7月10日发表的承认南苏丹为独立国家的声明(见附件)。

请提请联合国会员国注意该声明并将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二等参赞

利奥波德·邦孔(签名)



2011年7月12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布基纳法索政府，

意识到布基纳法索作为非洲联盟成员国和联合国会员国承担的责任，

坚决奉行和平信念、国家合作原则以及遵守《非洲联盟组织法》、《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等相关国际文书所述的基本人权原则，

重申各族人民平等的重要性及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注意到2011年1月举行的全民投票的结果以及南苏丹人民在投票中表达的对国家自主独立的选择，

提及2011年1月30日至3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六届会议对苏丹问题通过的郑重宣言，以及2011年6月30日至7月1日在马拉博举行的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南苏丹独立进程的决定，

1. 欢迎各缔约方执行《和平协定》，促成2011年7月9日南苏丹国家宣布独立，并祝贺南苏丹当局和人民和平获得国际主权；

2. 郑重宣布承认南苏丹国家为主权独立国家；

3. 表示愿与这个新国家在互相尊重、各族人民和各国之间平等、人民自决权利以及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基础上保持友好合作关系；

4. 向南苏丹当局和人民保证，布基纳法索当局和人民将支持其建立民主繁荣的国家，并与其他非洲国家、特别是苏丹共和国和平共处。